

# 代价

——反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



四川人民出版社

DAIJIA

# 代价

反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



四川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代价: 反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代价》编委会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9  
ISBN 7-220-06104-8

I. 代... II. 代...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  
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277 号

DAIJIA:

SICHUANSHEN FANFUBAI DIANXIN ANJIAN JINGSHILU

**代价: 反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

《代价》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吴晓桐  
解建华  
古 蓉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679239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45 千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0-06104-8/D·783

定 价

15.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 《代价——反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编委会

**主 任：**李崇禧(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副主任：**向 阳(中共四川省纪委副书记、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佑林(中共四川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赵廷运(中共四川省纪委副书记)

杨天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副书记)

秦 刚(中共四川省纪委常委)

**委 员：**陈昌斌 李学东 徐亚莎 徐 平

何 宏 安庆国 吴晓桐

**主 编：**秦 刚

**副 主 编：**李学东

**执行主编：**何 宏

**责任编辑：**吴晓桐

**图片资料：**孙小伟 杨 伟

# 序

##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中共四川省委书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学忠

党的十六大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以身作则，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自觉地与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彻底查处、严惩不贷。”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反腐败工作。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始终旗帜鲜明地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毫不留情的斗争，从根本上保持了我们的纯洁性和先进性，赢得了人民的衷心爱戴和拥护。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很大成绩，极大地增强了全省人民反腐败斗争必胜的信心。《代价》一书披露了近两年来我省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其中受到党

纪国法处理的有厅级干部 4 人，县处级干部 8 人，区科级干部 6 人。这些腐败现象表现形式千差万别，产生的具体原因错综复杂，但从根本上来讲，都是因为他们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不能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应从中吸取教训，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时刻不忘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正在经受严峻的考验：是先天下之忧而忧，还是先天下之乐而乐？是甘于清贫的大众生活，还是追求奢华的特权享受？是慎权、慎独、慎微、慎欲，还是热衷于灯红酒绿，吃喝玩乐？是亲民众，还是“傍大款”？在这些问题上，差之毫厘，谬之千里，有的甚至在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极少数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走上犯罪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丧失了党性原则，丧失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牢固树立群众意识。权力观问题，说到底是对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感情问题。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不论社会怎么发展，对共产党员来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个宗旨不能变，吃

苦在前、享受在后这个原则不能丢。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辈子始终不渝。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增强自律意识。现在，来自各方面的“糖衣炮弹”很多，重点“公关”的对象就是手中掌握权力的各级领导干部。这就要求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增强自律意识，锻炼意志品质，提高精神境界，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堤防。只有这样，才能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过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名位关和人情关，经得起权力的考验。在严于律己的同时，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他们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影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强化监督作用。腐败本质上是对权力的滥用。廉政建设要靠教育，更要靠法制、靠监督。要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完善各种监督制度，真正做到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有效地延伸到哪里。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权力来自于人民，理应受到人民的监督，自觉地把自已置于组织、群众、舆论监督之下。

“权力是柄双刃剑，为民则利，为己则害。”典型案例再一次告诫我们：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努力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的问题，自觉地为民尽责、为党分忧，真正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无私无欲，喜气洋洋；追名逐利，终日惶惶”。衷心希望广大党员干部以反面典型为戒，始终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代价》一书的出版，用发生在大家身边的这些典型案例教育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能够收到应有的警示效果。

高速路上高速腐败 …… / 1

——乐山市原副市长李玉书案

红黑人生 …… / 19

——达州市民政局原局长胡丛扬案

遂州大贪 …… / 32

——遂宁市市中区交警大队原大队长梁登荣案

代价 …… / 42

——乐山市物价局原局长杨旭英案

从赌场到刑场 …… / 55

——建设银行达州市营业部达钢分理处原副主任肖洪波案

“权力股”套牢大贪官 …… / 65

——原四川省体改委主任张育仁案

公安局长成囚徒 …… / 75

——射洪县公安局原局长任民福案

“象牙塔”内的窝案 …… / 89





——四川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原主任宁交福案  
贪欲铺就自毁路 …… / 97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中山案、原副厅长  
郑道访案

为毒贩“护毒”的警官 …… / 115

——广安市广安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原大队长  
梁维东案

高工沦为阶下囚 …… / 126

——川投集团长钢三厂技改科原科长张明德案  
总经理之间的“合作” …… / 133

——成都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谢成润、  
原副总经理周继荣案

失足股海的董事长 …… / 145

——德阳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谭义文案

糖厂厂长酿苦果 …… / 156



——内江糖厂原厂长敖惠祥案

“炒”断前程的“财神爷” …… / 163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原副局长宋思成案

怎一个“官”字了得 …… / 174

——原巴中地区贸易局党委委员王化奎案

黄粱一梦 …… / 185

——阆中市财政局外经科原科长覃浩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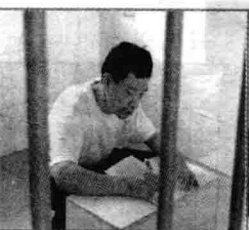
## [附录]有关司法解释

一、关于贪污罪 …… / 193

1. 什么是贪污罪
2. 贪污罪的处罚
3. 国家工作人员接受礼物拒不交公的定罪处罚

二、关于受贿罪 …… / 195

1. 什么是受贿罪
2. 受贿罪的处罚
3. 什么是单位受贿罪
4. 单位受贿罪的处罚





### 三、关于行贿罪 …… / 198

1. 什么是行贿罪
2. 行贿罪的处罚
3. 行贿罪的社会危害性

### 四、关于挪用公款罪 …… / 203

1.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
2. 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3.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含义的最新司法解释

### 五、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 206

1. 什么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处罚

### 六、关于滥用职权罪 …… / 207

1. 什么是滥用职权罪
2. 滥用职权罪的处罚

### 七、关于玩忽职守罪 …… / 209

1.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2. 玩忽职守罪的处罚
3. 共同玩忽职守罪的处罚





## 高速路上高速腐败

——乐山市原副市长李玉书案



任乐山市副市长时的李玉书

2002年1月1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乐山市副市长李玉书受贿案一审判决在这里进行。

这一天，距李玉书1997年12月30日开始担任乐山市副市长，只有短短四年。如果从2001年6月13他被刑事拘留算起，连三年半都不到。

10时过，46岁的李玉书被押了出来。可能是预感到了等

待自己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李玉书显得面色蜡黄，目光呆滞。12 时许，审判长庄严宣布：“被告人李玉书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对被告人李玉书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收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听到判决，李玉书本已蜡黄的脸色刷的一下变成死灰色，浑身一阵抽搐，目光从呆滞变得绝望，双腿也直发抖。

惊魂稍定，李玉书当庭表示要上诉。在羁押室里，缓过神来的李玉书向采访的记者们“阐述”了上诉的理由：自己是在“帮朋友”的忙，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他还借此机会，为自己评功摆好，大吹自己负责修建成乐高速公路创下的种种“第一”。仿佛他比窦娥还冤。



今天(我)是个罪犯 一个死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庭判处他死刑的依据，正是他主持修建成乐高速公路期间的索贿受贿。

2002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李玉书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他到底冤不冤枉呢？且让我们看看他是如何“帮朋友”的忙的吧——

## 帮助“新朋友” 金钱路好走

1997年4月，四川某交通工程公司董事长雷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时任乐山市交通局局长兼成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的李玉书。各有所需的二人，遂成了“朋友”。不久，雷要求李玉书将成乐高速公路的工程设计和交通安全工程交给自己公司，李玉书果然够“朋友”，撕毁了与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院签订的合同，将工程转交给了雷某。雷某也“懂得起”：1998年春节前夕，雷某以“拜年”为名，将李玉书请到自己家楼下，送给李玉书人民币5万元。早就收惯“朋友”钱的李玉书，连句客套话也没有，就笑纳了。



注：雷某向雷某的介绍，证明：1998年2月18日，李玉书为雷某成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1.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乐高速公路（乐山段）公路建设指挥部成立的通知，证明：1997年1月12日，任命李玉书为成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2. 四川省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告（1998）001、002号（通知），证明：1998年2月22日，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李玉书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乐山市人民政府，证明：1998年1月22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任命李玉书为成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4. 乐山市交通局向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证明：1998年1月21日，李玉书担任乐山市

成乐指挥部任职书及部分受贿赃款

1998年8月，已升任乐山市副市长的李玉书觉得自己帮雷某的忙不止值5万元，他故意请雷某吃饭，把雷某约到某宾馆。在饭桌上，李玉书突然提

出，要雷某把自己的马自达 929 型轿车，便宜些“处理”给他。雷某想到自己可能还会有求于他，只得答应。李玉书得寸进尺，分文不给，派人借了一个身份证，把车过了户。四川省交通厅厅长刘中山、副厅长郑道访贪污受贿案发后，李玉书慌了手脚，忙安排人去“完善”手续，要了一张付款 20 万元买车的假收据。

1998 年 12 月，成乐高速公路服务区工程即将开工。这时，井研县某公司法人代表余某，通过李玉书“老朋友”罗某的关系，找上门来。心照不宣的二人，就这样成了“朋友”。既然是“朋友”，当然要“关照”。当余某请求李玉书安排工程给他做时，罗某也竭力推荐余某的公司承建这些工程，均许诺工程完工后提“点子”时，李玉书在“点子”的激励下，不按国家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不经过集体研究，也不顾余某的公司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工程所需要的二级资质，就毫不犹豫地将其中的三项工程，“关照”给了余某。

转眼到了 2000 年春节，余某的几个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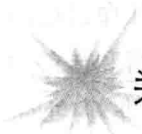
大渡河大桥

都已经完工，但却迟迟没有什么“动静”。李玉书禁不住心头

鬼火冒，极为不满地把罗某约到某宾馆，开门见山地要“点子”：“余某这些年做了这么多工程，最终要有一个说法（意思要余某拿钱来）。”“你和他说过吗？”罗某一下子就明白了李玉书的来意。“我怎么能和他说！”“那好，我去跟他说。”

几天后，余某到罗某的办公室催款，罗趁机敲打余：“你在这里拿了这么多工程，你应该有一个说法。”“100万元如何？”余某知道罗是替李玉书要“点子”，不情愿地说。

“我考虑一下。”罗某深知李玉书的“胃口”，不敢贸然答应。于是，罗某便打电话“请示”李玉书。没想到李玉书这次倒十分“慷慨”，同意只要100万元。于是，余某便安排侄儿，到建行公司账上分五六次取回现金100万元，用一个麻袋装好，送到某宾馆交给罗某。罗按照李玉书的指令，将这100万元交给李玉书的妻弟媳存入股市炒股。在这个过程中，李玉书曾经答应给罗某30万元，但最终却一分钱也没给。



## 关照“老朋友” 你有我也有

帮“新朋友”的忙，要雁过拔毛，帮“老朋友”的忙，也要狮子大开口。

1996年4月，李玉书任乐山市五通桥区区长时就熟悉的“老朋友”杨某找到李玉书要工作。时任乐山市交通局局长、乐山星源交通开发总公司董事长、成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